

限行速度忽高忽低 司机心里忽上忽下

50米内先“解除限速70公里”再“限速50公里”让司机“应接不暇”



□记者 王学领 文/图

“约50米长的快速通道上，先后设置有‘解除限速70公里’、‘限速50公里’等标志，让过往司机‘应接不暇’……”昨日上午，在嵩县县城东约5公里处梁园村村口的洛栾快速通道上，一名经常在此经过的货车司机苦恼地说。

昨日上午记者在此看到，洛栾快速通道路北有一个“解除限速70公里”的标志，但往前行约50米后，路边又出现了个“限速50公里”的标志。

“你看，就这么远点儿的距离，刚刚解除限速，立马又要限速，再有经验的司机，也需紧急刹车后，才能将速度降下来。”该快速通道路南不远处，也先后设有“解除限速50公里”(如图)、“限速70公里”等标志。

我们采访了多名在此经过的司机，大多数人对这里设置过密的限速标志感到有点儿“晕”。

“路南那两个‘解除限速’和‘限速’的标志，虽说设置得也较‘密集’，但时速由50公里提升到70公里，还较能接

受，主要是路北这俩标志，我感觉设置的不合理。”“幸亏此处没监控，如果有相关部门再弄个雷达测速，我们可就惨了。”多名在此经过的司机发表了这样的感慨。

我们随即拨通了嵩县交通局的电话，对方了解缘由后说，洛栾快速通道沿线交通限速标志不属该局负责。我们随后又拨打了该县交警大队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杨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

(相关见视频见洛阳网)

**洛宁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5名少年被撞身亡
肇事司机已被逮捕**

□焦景

本报讯 2010年12月6日零时7分，洛宁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在洛宁县新安虎线涧口乡东村村79公里路段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2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5人均未满13岁至15岁少年，其中3人系在校中学生，2人辍学在家。

经初步调查，肇事车驾驶员为洛宁县邮政局长谷青阳(男，41岁)。2010年12月5日晚，谷驾驶黑色帕萨特轿车沿新安虎线由东向西行驶。23时30分许，在洛宁县涧口乡东村村，因逆行撞上行人酿成悲剧。

经抽血检验，谷青阳血醇浓度为0.57mg/ml，属饮酒后驾车。目前，谷青阳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已被洛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事故发生后，洛宁县委、县政府连夜组织人员开展抢救伤员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王社成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督导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从斌带领有关人员赶赴洛宁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目前，善后处置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洛阳网
www.lyd.com.cn

洛阳人 看洛阳手机报

权威、专业、及时、准确

- 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萃取本地、国内、国际新闻资讯，时尚实用，服务贴心。
-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